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苏0612破7号

本院根据南京一鼎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1月7日裁定受理南通顺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华旭清算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南通顺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2月13日前向南通顺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江电商港3号楼2209室；联系人：巩固固；联系电话：1332808175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2月27日上午10时采取书面形式召开。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

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前半小时报到。

南通顺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通顺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南通顺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南通顺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适用简化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